
監管概覽

本章節概述影響及規管我們目前於中國的主要業務活動及營運的最重要的法律、法規及規則。

有關建築的法律法規

建築資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法」)(於1998年3月1日生效且最新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建設部(現已廢止，「建設部」)於1995年10月6日頒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資質管理規定」)(於1995年10月15日生效且由住建部於2018年12月22日最新修訂)、住建部於2014年11月6日頒佈的《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印發〈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的通知》(於2015年1月1日實施且最新於2016年10月14日修訂)、住建部於2015年1月31日頒佈的《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印發〈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和資質標準實施意見〉的通知》(於2015年3月1日生效且最新於2020年1月16日修訂)連同其他規例，訂明承包建築企業的適用要求及活動範圍。建築企業從事施工承包業務須符合上述規定並申請取得相關資質。建築企業的資質分為三類，即施工總承包、專業分包及勞務分包。施工總承包資質有12個類別，一般分為四個等級(即特級、一級、二級及三級)。專業分包資質有36個類別，一般分為3個等級(即一級、二級、三級)。勞務分包並無劃分類別或等級。《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載列有關申請上述各類別、各等級資質的規定的條文。

取得資質的建築企業可根據其資質範圍承接施工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可以對所承接的施工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將次要的施工工程(即建筑工程主體結構的施工以外的施工工程)分包給分包企業。有關企業亦可聘請勞務分包機構提供勞務服務。

監管概覽

《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對上述各類別、各等級的標準作出了具體的規定。申請特定的資質類別及等級應符合有關申請人的資產、關鍵人員、項目績效及／或技術及設備方面的規定。持有不同等級資質的企業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承接不同規模及不同複雜程度的工程。

例如，僅石油化工工程施工一級資質持有人獲許參與各類石油化工工程施工項目，包括「大型石油化工工程項目」、「中型石油化工工程項目」及其他石油化工工程項目。同時，二級資質持有人僅可承接非「大型石油化工工程項目」，三級資質持有人僅可承接非「大型石油化工工程項目」及非「中型石油化工工程項目」。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規定，

- 「大型石油化工工程項目」指(1)30萬噸以上／年生產能力的油(汽)田主體及配套建設項目；(2)50萬立方米以上／日的氣體處理項目；及(3)300萬噸以上／年原油、成品油管線運輸項目及配套建設項目及80億立方米以上／年輸氣項目。
- 「中型石油化工工程項目」指(1)10萬噸以上／年生產能力的油(汽)田主體及配套建設項目；(2)20萬立方米以上／日的氣體處理項目；及(3)100萬噸以上／年原油、成品油管線運輸項目及配套建設項目及20億立方米以上／年輸氣項目。

同樣，地基基礎工程一級資質的持有者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地參與各種地基基礎工程，而地基基礎工程二級資質的持有者僅能參與有限制的工程，例如高度100米以下的建築，三級資質的持有者則有更多限制，等等。

根據住建部於2015年11月9日頒佈的《關於調整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中淨資產指標考核有關問題的通知》，淨資產以於申請資質認證前一年度或當期合法財務報表所示數字為準。

監管概覽

根據建設部於2004年2月3日發佈且經住建部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3月13日生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辦法》，專業施工工程應分包給持有相關資質的分包企業，而勞務服務應分包給持有相關資質的勞務分包機構。持有分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根據相關規定承接施工總承包企業分包的工程，並對分包工程自行施工。此外，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印發〈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和資質標準實施意見〉的通知》，建築企業於資質證書有效期屆滿後仍需要繼續使用的，應於資質證書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申請資質延續。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及最新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建築法及《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禁止建築施工企業允許其他單位或個人以本企業名義承攬工程或使用本企業的質量證書。

根據住建部於2019年1月3日頒佈的《建筑工程施工發包與承包違法行為認定查處管理辦法的通知》(「**《通知》**」)，「掛靠」指單位或個人以任何其他有資質的施工單位的名義承攬工程的行為。《通知》進一步規定，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掛靠：(i)沒有資質的單位或個人借用其他施工單位資質承攬工程的；(ii)有資質的施工單位相互借用資質承攬工程的，包括資質等級低的借用資質等級高的，資質等級高的借用資質等級低的，相同資質等級相互借用的；或(iii)有證據證明合約轉讓屬於掛靠的。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投標法**」)、建築法及《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對被認定存在掛靠行為的施工單位及個人，由有關行政主管部門給予處罰，包括糾正不符合之處、沒收違法所得、罰款、限制競標新的建築工程或者責令停業整頓及降低資質等級。情節嚴重者，可吊銷相關施工單位或個人的資質。

監管概覽

建設工程的質量管理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築施工企業、勘察單位、設計單位、建築企業及工程監理企業應對其建設工程質量負責。建築工程而實施總承包的，總承包單位應當對全部建設工程質量負責。總承包單位依法將建設工程分包給分包單位的，分包單位應當按照總承包單位與分包單位之間訂立的合約規定的標準的分包工程質量向總承包單位負責，總承包單位與分包單位對分包工程的質量承擔連帶責任。建設工程實行質量保修制度。建設工程在保修範圍和質保期限內發生質量問題的，施工單位應當履行保修義務，並對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住建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及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及住建部於2013年12月2日頒佈及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後，建築企業應當向建設單位提交竣工報告，並申請工程竣工驗收。本工程建設單位應當組織主管機構進行工程竣工驗收，並自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建設部於1999年12月15日頒佈並由住建部最新於2021年3月30日修訂的《建筑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從事各類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裝修裝飾和與其配套的線路、管道、設備的安裝，以及城鎮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施工，建築企業在開工前應當依照管理辦法的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

監管概覽

工程投資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可以不申請辦理施工許可證。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可以根據當地的實際情況，對限額進行調整，並報國務院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建築企業不再領取施工許可證。

建設工程計價

建設部於2001年11月5日發佈的《建築工程施工發包與承包計價管理辦法》(由住建部於201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14年2月1日生效)以及財政部(「財政部」)及建設部於2004年10月20日發佈的《建設工程價款結算暫行辦法》列明建設工程的造價、計價、估值方法、付款時間及爭議解決辦法。

招投標管理

根據招標投標法，下列工程施工項目必須進行招標：(i)涉及一般公共利益及公共安全的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及其他項目；(ii)全部或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家融資的項目；及(iii)使用國際組織及外國政府貸款或援助資金的項目。

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3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1日生效的《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及建設部於2001年6月1日頒佈且由住建部最新於2019年3月13日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招標投標管理辦法》規定了必須進行招標的工程施工項目的範圍及招標的具體要求。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及若干其他部門於2003年3月8日頒佈並由國家發改委及若干其他部門於2013年3月11日修訂的《工程建設項目施工招標投標辦法》及國務院於2011年12月20日頒佈且最新於2019年3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規定了招標的要求及程序。

監管概覽

有關建設工程安全的法律法規

建設工程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且最新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符合安全生產的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並提供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在有較大危險因素的生產經營場所和有關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

根據於2003年11月24日頒佈並於2004年2月1日生效的《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建設工程實行施工總承包的，由總承包單位對施工現場的安全生產負總責。總承包單位依法將建設工程分包給其他單位的，分包合約中應當明確各自的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義務。總承包單位和分包單位對分包工程的安全生產承擔連帶責任。建設工程實行施工總承包的，由總承包單位支付意外傷害保險費。保險期限自建設工程開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驗收合格止。

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安全生產法》、《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國務院於2004年1月13日發佈並最新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及建設部於2004年7月5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且由住建部於2015年1月22日進一步修訂的《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建築企業應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並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建築企業應當於期滿前三個月申請辦理許可證延期手續。於承擔任何建築施工活動前，建築企業須向省級或以上的主管建築部門提交申請，以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建築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建築施工活動。建設主管部門在審核發放施工許可證時，應當對已經確定的建築企業是否有安全生產許可證進行審查，對沒有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頒發施工許可證。

監管概覽

事故預防

為保證施工安全及預防事故發生，建設部於2003年4月17日頒佈的《建築工程預防高處墜落事故若干規定》對高處作業的人員及設備要求等作出了嚴格的規定，並規定了嚴格的責任制度。根據建設部於2003年4月17日頒佈的《建築工程預防坍塌事故若干規定》，為預防事故發生，保證施工安全，凡從事建築工程新建、改建、擴建等活動的有關單位，應當嚴格根據地質情況、施工工藝、作業條件及周邊環境編製施工方案。

安全培訓與勞動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發佈且最新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勞動者必須嚴格遵守安全操作規程。

根據建設部於2007年11月5日發佈及生效的《建築施工人員個人勞動保護用品使用管理暫行規定》，建築施工人員必須定期接受安全培訓教育，而建築企業應有教育培訓的記錄。此外，對建築施工現場和建築施工人員個人勞動保護用品的使用管理亦進行了嚴格的規定。

生產安全事故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4月9日發佈並於2007年6月1日生效的《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造成人員傷亡或直接經濟損失的生產安全事故一般分為以下等級：(i)特別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傷(包括急性工業中毒，下同)，或者人民幣1億元以上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ii)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傷，或者人民幣5,000萬元以上人民幣1億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iii)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傷，或者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人民幣5,000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及(iv)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傷，或者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

監管概覽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及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及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造成污染的工程建設應當採取措施，防止和控制施工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及其他物質對環境的污染及破壞。不遵守上述法律可能會根據個別情況及污染程度受到各種處罰。有關處罰可能包括警告、罰款、責令停產，甚至在若干嚴重情況下關停。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律法規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且最新於2016年2月6日對其作出修訂。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兩類，即「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或省級主管部門頒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且最新於2017年7月3日對其作出修訂，旨在對涉及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許可證的種類、取得有關許可證的資質及程序以及有關許可證的管理監督作出更具體的規定。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規定**」)是規管外商直接投資中國境內電信公司的主要法規，該法規於2002年1月1日生效且最新於2022年3月29日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施行。根據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於2006年7月13日，信息產業部(現已廢止，「**信產部**」)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產部2006年通知**」)，當中規定(i)外國投資者須設立電信企業並持有有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方可在我國境內經營電信業務；(ii)境內經營許可證持有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我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或設施；(iii)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或其股東須直接持有日常經營中所使用的域名及註冊商標；(iv)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應當有經營其獲準的業務所必要的設施，且有關設施應當在其經營許可證業務覆蓋範圍內設置；及(v)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應當完善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制定相應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及建立網絡與信息安全應急流程。

工信部於2015年6月19日發佈《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對外商投資規定的相關條文作出修訂，允許外國投資者持有EDI服務(電子商務)營運企業50%以上的股權。然而，外國投資者仍不得持有其他類別增值電信服務(如ICP服務)經營者50%以上的股權。

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聯合頒發《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並於2022年1月1日施行。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例不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

監管概覽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律法規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或應用程序)，具體受《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管理規定**」)規管，該管理規定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而其最新修訂本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根據應用程序管理規定，提供應用程序信息服務以及從事互聯網應用商店等應用程序分發服務，應當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國家網信辦及其地方分支機構應當分別負責全國及本地應用程序信息的監督管理工作。

應用程序提供者須履行信息安全管理的責任，並履行以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透過移動電話號碼、身份證件號碼或者統一社會信用代碼與註冊用戶進行身份信息認證；(ii)建立健全規範個人信息處理與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iii)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建立完善用戶註冊、賬號管理、信息審核、日常巡查、應急處置等管理措施，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iv)堅持最有利於未成年人的原則，依法嚴格落實未成年人用戶賬號真實身份信息註冊和登錄要求；(v)不得通過虛假宣傳、捆綁下載等行為，或者通過機械或者人工控評，或者利用違法和不良信息誘導用戶下載應用程序；(vi)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保障數據安全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安全措施，加強風險監測，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損害他人合法權益。

公司法及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公司須遵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作出修訂以及於2023年12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並將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公司法訂明公司的設立、公司結構及公司管理，其亦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除於中國外商投資法另有訂明者外，概以公司法的條文為準。公

監管概覽

司法規定，有限責任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的出資額；及(3)每份出資證明書編號。記載於股東名冊的股東，可以依股東名冊主張行使股東權利。公司應當將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其出資額向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辦理變更登記。未經登記或者變更登記的，不得對抗第三人。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中國的三部現行外商投資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商投資法體現了中國按照現行國際慣例優化其外商投資監管制度的可預測監管趨勢，以及統一中國針對境外及境內投資企業的公司法律規定的立法努力。外商投資法基於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建立了獲取、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

於2019年12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應於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報告。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鼓勵目錄及2021年負面清單將行業分為三類，即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監管概覽

「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所有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或「禁止類」類別的行業均被視為「允許類」)。鼓勵目錄及2021年負面清單將由中國政府不時檢討及更新。

有關派息的法律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據中國現行法律以人民幣或者任何其他外匯自由匯入、匯出。此外，根據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每年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至少提取10%的除稅後利潤作為其一般儲備，直到其累計儲備基金總額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然而，該等儲備基金可能不會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配。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以及於2018年12月29日作出新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以及於2019年4月23日作出修訂)，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應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被動所得，減按10%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發佈及於2008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及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了

監管概覽

享受減稅優惠的企業類別。根據2017年6月19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稅率征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及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了享受減稅的經營類型。

增值税(「增值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增值税條例」)(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實施，於2017年11月19日作出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修訂)》(由財政部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税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繳納增值税。應繳納增值税額按「銷項增值税」減「進項增值税」計算。根據增值税條例，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增值税條例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增值税條例所列貨物，稅率為11%。

於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税稅率的通知》(或32號文)，據此，納稅人發生增值税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增值税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32號文於2018年5月1日生效，並將取代與32號文不一致的現有規定。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税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或39號文)，據此，增值税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税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適用增值税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適用增值税稅率調整為9%。該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作出新修訂)，人民幣一般可為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除非事先取得外匯行政主管部門的批准，則不

監管概覽

可為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通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通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就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準保留外匯(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投資及買賣證券、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主管部門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如必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13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銀行按照13號文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施行，以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納入結匯待支付賬戶管理。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結匯待支付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銀行的審核程序。

根據《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16號文**」)(匯發[2016]16號)(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施行及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境內企業(包括中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不含金融機構)外債資金均可按照意願結匯方式辦理結匯手續。16

監管概覽

號文規定了有關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及外債資金)意願結匯的統一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16號文重申了一項原則，公司外幣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施行及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本金，並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該人民幣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23]28號)(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並施行)，境內實體欠付境內股權轉讓方(包括機構及個人)的外幣股權轉讓代價，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匯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中的資金可自主結算及使用。

有關勞動及社會福利的法律法規

勞動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企業及機構必須於中國建立、健全工作場所的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規程及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職工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動保護細則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條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以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起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35號)(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施行)，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

監管概覽

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一致，可以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一致或在符合法定條件的其他情況下，可依法終止勞動合同，並遣散其勞動者。於《勞動法》頒佈前訂立的勞動合同及於其有效期內存續的勞動合同應繼續履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企業有義務向其在中國內地的僱員提供福利計劃，當中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該等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而未能作出供款的任何僱主可能會被罰款並責令在規定時限內補繳。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單位必須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經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該等單位應當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亦須為職工按時足額

監管概覽

繳存住房公積金。違反《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倘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著作權

中國為若干有關著作權保護的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並於1992年10月、1992年10月及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分別成為《保護文學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世界版權公約》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成員。此外，中國已制定各種有關著作權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作出新修訂，以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在作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為作者，且該作品上存在相應權利，但有相反證明的除外。作者等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家著作權主管部門認定的登記機構辦理作品登記。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及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發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於2002年2月20日修訂）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約和轉讓合約登記。中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及於1985年4月1日施行並於2020年10月17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國專利局（現已廢止）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及於1985年4月1日施行並由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作出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

監管概覽

予發明創造專利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應當不屬於現有設計；也沒有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就同樣的外觀設計在申請日以前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過申請，並記載在申請日以後公告的專利文件中。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約，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商標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及於2002年9月15日實行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保護。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有效期。商標註冊人可申請續展註冊，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約，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合約應當報商標局備案。就商標而言，商標法在處理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註冊申請將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或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所有者需要註冊其域名，而工信部則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域名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當提供其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註冊信息，並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訂立註冊協議。申請者將在完成註冊程序後成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監管概覽

為該等域名的持有者。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規定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單位打擊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的義務。

有關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公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

根據試行辦法，(i)直接或者間接境外發行證券或者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有關信息；境內企業未辦理備案程序或者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要事實或者編造重大虛假內容的，可能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亦可對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證券或者上市，是指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證券市場發行證券或者上市；及(iii)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須在其境外上市申請提交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違反試行辦法未履行備案程序，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

此外，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試行辦法亦規定了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中國特定法律法規明確禁止有關證券發行及上市的；(ii)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

監管概覽

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